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杨柳**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_Toc4878)

（二）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339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482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323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7535)

[（一）决策情况（分值14分，得分13.16分） 13](#_Toc24514)

（二）过程指标（分值22分，得分20.8分） 17

（三）产出情况（分值49分，得分43.22分） 20

（四）效益情况（分值15分，得分10.39分） 22

[五、存在的问题 23](#_Toc28867)

[六、有关建议 23](#_Toc15727)

**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由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9月26日至11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自治区文旅厅”）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弘扬中华文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守住，净化，管好意识形态阵地，繁荣文化事业，将增进中华文化认同贯穿艺术创作，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市场管理等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及自治区党委的总体安排部署，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长产业链，拓展新业态，叫响“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加快推动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努力实现自治区从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经济强区的跨越。按照2020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治区旅游业发展实际，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自治区文旅厅开展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5810万元，其中新财教〔2020〕42号批复预算20000万元（可供分配资金14000万元，自治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6000万元），新财教〔2020〕149号追加预算5810万元。本次评价资金为19810万元（新财教〔2020〕42号14000万元及新财教〔2020〕149号追加预算5810万元）。

该项目围绕旅游产业的短板和弱项，2020年强化产业引导，利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相继实施了旅游规划、旅游品牌创建、产业引导布局建设、支持旅游扶贫示范县带动旅游业发展，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及宣传推广活动等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区文化旅游系统要紧紧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和发挥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具有一定影响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2020年预算共计19810万元（新财教〔2020〕42号批复预算14000万元，新财教〔2020〕149号追加预算5810万元）。**其中：**旅游产业发展引导性资金1742.58万元，旅游产业发展促进资金13684.68万元，旅游信息化建设资金91.5万元，行业管理、旅游统计、及其他旅游业务运行经费1691.24万元，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19810万元，到位198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执行17669万元，预算执行率89.19%，结转结余资金共计2141万元（结余资金48.2万元，结转资金2092.8万元），结转结余率10.81%。

##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2020年，全区文化旅游系统要紧紧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把握文化旅游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充分发挥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大力弘扬中华文化，不断破解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把旅游业打造成为新疆战略支柱性产业。

**2.阶段性目标**

结合自治区当前工作，2020年计划举办旅游节庆宣传推广、参加旅游展会等活动；支持旅游扶贫示范县、开展旅游市场检查暗访工作；充分发挥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大力实施文旅融合，以文促旅、以旅章文，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文旅品牌剧目，文艺文物进景区等。设置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9个）**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年度指标值≥2亿人次

参加旅游展会，年度指标值≤10个

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及宣传推广活动，年度指标值≤15个

旅游规划，年度指标值≥5个

各类媒体宣传曝光率，年度指标值≥10家

支持旅游扶贫示范县等，年度指标值≥5个

旅游市场检查暗访次数，年度指标值≥28次

旅游市场检查出动执法车辆，年度指标值≥72次

旅游市场检查出动行管人员，年度指标值≥48次

**2）质量指标（1个）**

A级景区景点和旅行社，导游服务指标达标率，年度指标值≥85%

**3）时效指标（1个）**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2020年12月

**4）成本指标（1个）**

项目总预算，年度指标值20000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3个）**

旅游总收入，年度指标值5000亿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增长率，年度指标值≥43%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年度指标值≥42%

**6）社会效益指标（3个）**

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意识，年度指标值为改善

旅游项目服务面辐射面，年度指标值为较广

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年度指标值为落实

**7）生态效益指标（1个）**

营造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强化景区的资源优势，年度指标值为改善

**8）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年度指标值为长期

新疆旅游整体形象、新疆旅游知名度，年度指标值为提升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游客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实地调研及与自治区文旅厅沟通确认，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评价抽样包括自治区文旅厅本级、新疆广播电视台、自治区文旅厅下属单位、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涉及金额合计17590.9万元，资金抽样率为88.8%。其中：自治区文旅厅本级13461万元，新疆广播电视台2500万元，自治区文旅厅下属单位694.5万元，和田地区692.4万元，乌鲁木齐市243万元。评价组对上述资金的到位使用、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产出-绩效的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评分表满分100分，根据资金占比因素，赋予厅本级69.32分、新疆广播电视台10.82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19.86 分。部分指标分值根据厅本级、新疆广播电视台、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资金量占整体资金19810万元比重设置，其中：厅本级权重68%，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权重19%。

1.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梳理该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效果。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文件研读《实施新疆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检查项目预算申报方案、项目《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研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制度汇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相关业务制度，结合检查财务凭证，评价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管理制度健全性；通过收集检查项目执行过程资料及结项资料，结合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评价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和效益。

**公众评判法：**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对游客开展景区景点、服务人员等13个方面满意度，按照权重计算游客满意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查看项目结项资料，采集相关数据，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评分标准等详见《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由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相关要求及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自治区文旅厅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1.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1.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14%），过程（22%），产出（49%），效益（1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资金检查、项目完成情况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文旅厅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自治区文旅厅本级、自治区文旅厅下属5个单位、新疆广播电视台、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文旅厅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4.征求意见情况**

2020年11月1日，对自治区文旅厅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发出书面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无意见，经内部质量复核后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7.57分（厅本级65.16分，占69.32分的94%；新疆广播电视台10.36分，占10.82分的96%；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12.05分，占19.86分的61%），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的执行对叫响“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加快推动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激活旅游市场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 **2020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4 | 13.16 | 94.00% |
| 项目过程 | 22 | 20.8 | 94.55% |
| 项目产出 | 49 | 43.22 | 88.20% |
| 项目效益 | 15 | 10.39 | 69.27% |
| 合 计 | 100 | 87.57 | 87.5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值14分，得分13.16分）

**1.项目立项（分值3.5分，得分3.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自治区文旅厅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精神，加快推进《自治区旅游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落地，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成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按照2020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旅游业发展实际，申请设立《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2\*100%\*68%=1.36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2\*100%\*13%=0.25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2\*100%\*19%=0.39分，该指标合计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该项目按照《落实<2020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设立，项目设立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第一次党组会议纪要》（新文旅党纪〔2020〕10号）进行集体决策。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1.5\*100%\*68%=1.02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1.5\*100%\*13%=0.2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1.5\*\*100%\*19%=0.28分，该指标合计得分1.5分。

**2.绩效目标（分值6.5分，得分5.71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5分，得分3.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自治区文旅厅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并下达到各县市具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作为各级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在现场评价单位发现以下问题：

**1）文旅厅汇总**

文旅厅在绩效自评阶段，没有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对绩效指标进值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

**2）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致富带头人技能提升项目：数量指标中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扣0.2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3.5-0.4）\*68%=2.11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3.5\*100%\*13%=0.46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3.5-0.2）\*19%=0.63分，该指标合计得分3.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2.51分）**

自治区文旅厅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文旅厅汇总、文旅厅本级**

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总预算、总成本或者补助资金总额，未根据数量指标分解设置，扣0.4分。

**2）新疆广播电视台**

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扣0.2分。

**3）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

①1个项目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不匹配，扣0.2分。

②1个项目年度总金额≠财政拨款+其他资金，扣0.2分。

③个别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总预算、总成本或者补助资金总额，未根据数量指标分解设置，该项内容扣0.6分。

综上，根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3-0.4）\*68%=1.77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3-0.2）\*13%=0.36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3-1）\*19%=0.38分，该指标合计得分2.51分。

**3.资金投入（分值4分，得分3.9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95分）**

自治区文旅厅本级、文旅厅下属单位、以及新疆广播电视台，地州县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2\*100%\*68%=1.36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2\*100%\*13%=0.25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2-0.2）\*19%=0.34分，该指标合计得分1.6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自治区文旅厅本级、文旅厅下属单位以及新疆广播电视台，地州县市预算内容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2\*100%\*68%=1.36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2\*100%\*13%=0.25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2\*100%\*19%=0.39分，该指标合计得分2分。

## （二）过程指标（分值22分，得分20.8分）

**1.资金管理（分值13分，得分12.3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14000万元（厅本级9151万元、新疆广播电视台1000万元、文旅厅下属单位694.5万元、14个地州县（市）3154.5万元），年底追加资金5810万元（厅本级4310万元、新疆广播电视台1500万元），共计19810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3\*100%\*68%=2.04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3\*100%\*13%=0.39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3\*100%\*19%=0.57分，该指标合计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3.57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198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7669万元（厅本级支出13461万元，新疆广播电视台支出2500万元，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支出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89.19%（厅本级预算执行率100%，新疆广播电视台预算执行率100%，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预算执行率44%）。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4\*100%\*68%=2.72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4\*100%\*13%=0.52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4\*44%\*19%=0.33分，该指标合计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得分5.73分）**

经对文旅厅本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体验节目《新疆是个好地方》等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6-0.4)\*68%=3.81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6\*100%\*13%=0.78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6\*100%\*19%=1.14分，该指标合计得分5.73分。

**2.组织实施（分值9分，得分8.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2019年11月30日自治区文旅厅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制度汇编》（新文旅发〔2019〕132号），其中包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津贴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驻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六项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汇编》适用于新疆艺术剧院、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新疆广播电视台制定的《新疆广播电视台差旅费管理办法》、《新疆广播电视台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广播电视台合同管理办法》、《新疆广播电视台发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于田县、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具有《财务核算制度》等内控制度**。2018年10月19日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旅办发〔2018〕60号）。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各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程序确定，并签订相应的合同。已有国家业务管理制度的，按照国家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如抽样统计业务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没有国家、自治区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按照项目实施前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培训方案》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3\*100%\*68%=2.04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3\*100%\*13%=0.39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3\*100%\*19%=0.57分，该指标合计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5.5分）**

项目实施前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决策，中标单位的选取按照《政府采购法》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旅游专项资金支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项目实施终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并提交相应项目汇报总结等资料。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厅本级（权重68%）=（6-0.4）\*68%=3.81分；新疆广播电视台（权重13%）=6\*100%\*13%=0.78分；文旅厅下属单位及地州县市级（权重19%）=（6-1.2）\*19%=0.91分，该指标合计得分5.5分。

## （三）产出情况（分值49分，得分43.22分）

**1.产出数量（分值39分，得分33.57分）**

**（1）旅游产业发展引导性资金项目（4个）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2）《新疆是个好地方》央视广告项目（1个）完成率100% （分值2分，得分2分）**

（3）旅游产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22个）完成率100%（分值11分，得分10.45分）

（4）旅游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4个）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1.83分）

（5）行业管理、旅游统计、及其他旅游业务运行经费项目(8类22个)完成率100%（分值11分，得分11分）

（6）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完成率100%（分值4.5分，得分1.7分）

（7）文化旅游体验节目《新疆是个好地方》（第二季）(1个）制作完成率100%（分值2.5分，得分2.5分）

（8）旅游发展规划项目（4个）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0.5分）

（9）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致富带头人技能提升项目（1个）完成率100%（分值0.5分，得分0.5分）

（10）组织开展“新疆是个好地方”文化艺术主题系列宣传活动（2个）项目完成率100%（分值1分，得分0.59分）

（11）广场旅游宣传大屏建设项目（1个）完成率100%（分值0.5分，得分0.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4分，得分4分）**

（1）《新疆是个好地方》央视广告发生“错播漏播”情况补播达标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2）文化旅游体验节目《新疆是个好地方》（第二季）播出收视率0.48%（分值2分，得分2分）

**3.产出时效（分值4分，得分3.6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4分，得分3.65分）

**4.产出成本（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分值2分，得分2分）

## （四）效益情况（分值15分，得分10.39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4分，得分0.99分）**

（1）2020年旅游总收入5000亿，较上年增长率≥42%（分值2分，得分0.2分）

因疫情原因，该指标得0.2分。

（2）2020年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2亿人次，较上年增长率≥43%（分值2分，得分0.79分）

因疫情原因，该指标得0.79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分6.76分）**

（1）赴8省市开展12场旅游推介活动效果（分值2分，得分2分）

（2）“打卡新疆”话题全网传播量5.4亿（分值2分，得分2分）

（3）比美世界情定新疆等互联网营销活动点击量9050万（分值2分，得分2分）

（4）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分值2分，得分0.76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得分2.64分）**

（1）游客满意度≥90%（分值3分，得分2.64分）

评价小组通过网络调查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计算分析，游客满意度88.17%。

#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偏高，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2.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内容。

3.绩效目标表没有随同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进行调整，绩效目标表、自评表不够准确、完整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4.地州县市自评工作待加强。

**（二）资金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文旅专项资金使用率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合同管理及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完成度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效益方面**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强烈冲击，文旅业作为环境敏感型产业更是首当其冲，导致旅游收入及接待游客量未完成年初目标。

# 六、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如：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 2021年9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下发的《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及审核要求的提示通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应退回主管部门，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

**三是完善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调整机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预算或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建议自治区文旅厅根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第十六条：“预算及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的规定，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及绩效评价中心进行目标调整，并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

**2.做实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实效检查机制，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资料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自治区文旅厅和各县（市）上报数据准确一致。**二是**自治区文旅厅要对各县（市）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及时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数量及项目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与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 定收回并统筹使用。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完善预算测算分配机制，安排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的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383号）要求，**一是**对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经清理确认属于已无法支出或无需支出的，要通过调减项目预算等方式，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管理；超过预算确定期限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也要收回总预算；确需继续保留的，要尽快分解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并按照规定用途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对部门结余资金，要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统筹安排使用，加快支出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机制，各单位根据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编制2022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四是**安排2022年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的结余资金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内控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金支付结算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付。**二是**加强对合同履约的规范管理，严格遵守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

**1.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申报中计划完成的时间进度开展项目，避免项目延期或不执行。**如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积极主动向自治区文旅厅上报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情况说明，并提出纠偏措施。

**2.自治区文旅厅强化项目监管力度，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检查。**

**一是**提升监管项目的主动性，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二是**对收集到的项目实际进度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根据项目进度检查比较的结果，形成监控报告提出纠偏措施，向相关主管负责人和部门汇报。**三是**建立、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时核查实施进度、资金支付、投资完成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促进部门各项目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方面**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抓住国内消费转型升级、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机遇，加强旅游品牌建设；丰富旅游线路产品；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新业态、开发新产品，推动文旅融合；依托中央媒体，通过全媒体和大型企业平台，形成立体宣传网络；发挥全媒体宣传矩阵作用，打造宣传推广品牌；强化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市场主体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改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与制度环境。进一步提升“新疆是个好地方”文化和旅游融合品牌影响力，促成更多游客来疆旅游，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目标。